|  |
| --- |
|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

|  |
| --- |
| 填报部门：（盖章）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| 检查依据 | 备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药监督检查 | 农药生产经营者 | 农药管理的“一条例五办法”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（测）、现场查看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：2.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。 | 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市农业农村局 | 肥料监督检查 | 肥料生产企业、农资市场 | 对我市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； 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2.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 | 　 |
| 3 | 市农业农村局 |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| 全市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、种子市场 | 1.许可资格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；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，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；主要检验、加工、包装、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，涉及计量的检验、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| 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2.质量管理：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，管理制度、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，使用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，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，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。3.是否能够按照《种子法》的规定生产经营。　 |  |  |  |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：3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》；4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信阳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| 植物检疫检查 |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、承运、收寄等单位 | 1.查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2.查阅有关发票、账目、合同、原始凭证等；3.对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 | 市、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| 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第四条；第五条第二款；第十四条。 | 　 |
| 5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农产品生产（种养）主体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随机抽查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  | 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市农业农村局 |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|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| 检查水野动物特许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，通过查阅文件档案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核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，保护动物科学研究、人工驯养、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等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查阅档案、现场检查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七条；第三十四条；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；第五条。2.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四条。 | 　 |
| 7 | 市农业农村局 |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| 市管种畜禽场 | 1.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2.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并执行年报告制度；3.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；4.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、检疫合格证明、家畜系；5.是否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规定的品种、品系、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6.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、鉴定的种畜禽品种、配套系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； 2.《种畜禽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53 号）第五条第二款  | 　 |
| 8 | 市农业农村局 |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| 饲料、添加剂生产企业 | 1.是否存在无证无号、超范围生产的行为；2.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、质量检验制度等；3.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；4.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、人用药、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、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；5.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　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66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。 | 　 |
| 9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　 | 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　 | 1. 持证情况；2.生产、经营条件是否具备；3.生产、购销记录情况；4.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。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04 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。 | 　 |
| 10 | 市农业农村局 |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生鲜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 | 1、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；2、抽样检测生鲜乳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第三十四条；2.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>办法》（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）第三十三条；3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6号）第二十七条，第四十六条；4.《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09号）第十四条；5.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08.11.07农业部令第15号）第三十二条。 | 　 |
| 11 | 市农业农村局 |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| 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、畜禽屠宰企业、生猪屠宰厂（场）、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辆 | 1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2、肉、禽蛋、奶等畜禽产品中禁限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；3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，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；3、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指标是否符合要求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六条； 3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；4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36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。 | 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市农业农村局 | 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| 农田、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| 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；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3号,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、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）第四十条。 | 　 |